

「會慶 120 周年暨營地 50 周年慶典營地開放日」 申請市集攤位細則

1. 申請資格

- 申請者必須是本會有效會友。

2. 甄選準則：

- 本會服務單位優先，其餘攤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營地保留審批申請及分配攤位數量和位置之最終決定權，以及借出場地之權利。

3. 申請須知：

- 申請者填妥申請表格。
- 每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一個攤位。
- 攤位全免，惟成功申請攤位而當日未有報到者，營地將追收每攤位港幣五百元以撥捐作慈善用途。
-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4 日。

4. 申請結果：

- 申請結果將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

5. 攤位細則

- 除食物攤位外，其他沒有電力提供。
- 攤位每個攤位面積約 8 呎 x 8 呎，提供長枱（2 呎 x 4 呎）一張、坐椅兩張。
- 戶外及室內場地均設有攤位，本村將按各攤位的類型或售賣物品，決定攤位位置，並可能根據活動情況而調動個別攤位位置。
- 是日開放時間是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成功申請者的入場時間是上午 9 時，離場時間是下午 5 時 30 分。
- 成功申請者入場報到時須出示已簽批之申請表及本會有效會友證到行政樓營地辦事處領取「攤位確認證」，並佩戴在身上以茲證明。離場前交還證件予辦事處。
- 成功申請者必須準時離場，清理所屬場地，妥善處理及帶走垃圾。
- 攤位須以簡單、方便、容易清潔為原則。
- 攤位內容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不可涉及賭博、暴力、色情和政治成份。

6. 防疫守則

- 成功申請者連同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口罩。
- 進入營地時，需要使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15 歲或以下及 65 歲或以上未能使用安心出行人士可使用本村提供的訪客登記表格進行登記。15 歲或以下，在成年同行人士陪同下則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 室內場地不能飲食。